

2025 年海坪易扶安置点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5 年海坪易扶安置点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GZQY-2025-06-44

采购预算：1011548.88 元

最高限价：1011548.88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水城区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政府海坪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黄剑

联系电话：0858-8161606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乾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娟

联系方式：13984627368



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分因素：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审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资格审查要求

(一) 供应商符合具有以下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特殊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所在地行政有关部门已暂缓颁发新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暂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的,需提供行政有关部门已暂缓颁发新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暂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的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要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海坪街道 3 个污水处理厂安装光伏板约 900 平方米(每个 300 平方米), 光伏支架, 电力设备, 以及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

项目施工地点: 海坪街道阿娄社区、索玛社区、海坪村。

项目建设性质:改建

4、工期: 6 个月

5、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服务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与行业有关验收规范标准。

6、质保期限为: 质保期为 2 年, 2 年质保期内免费(材料及人工)为甲方提供维修、维护。

7、付款方式: 在供应商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 提交申请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的工程款,

该款项为包干价（含代理费、设计、施工、税费、审计费等）；该项目不支付项目进度款。